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文件

泉海院综〔2022〕203号

---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调动广大教职员工作事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动科研兴校战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科技部、教育部和福建省有关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资助范围

**第二条** 获国家、省（部）、市（厅）级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含财政资助的配套项目与无财政资助的指导性项目）。

**第三条** 经学校批准立项的校内科研项目，以及对社会和学校有重大影响的著作。

### 第三章 奖励范围

**第四条** 获国家、省（部）、市（厅）级和行业学会、协会奖励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和国家规划教材。

**第六条** 经国家、省（部）、市（厅）级评定的优秀科研项目。

**第七条** 公开发表的优秀论文；被国内外权威刊物、转载或权威学术机构检索的论文。

**第八条** 公开发表的文学、美术、音乐作品。

**第九条** 产生一定经济效益的应用型研究成果或科技开发项目。

#### 第四章 项目资助

**第十条** 财政资助性科研项目（指纵向课题）的配套资金资助

（一）获得国家、省级（包括省教育厅）资助的科研项目，有文件要求按 1: 1 配套的，学校给予 1: 1 资金配套。

（二）获得国家、省级（包括省教育厅）资助的科研项目，没有文件规定按 1: 1 配套的，经学校批准，按下面的规定资助：

1. 取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和其它国家专项基金以及软科学国家资助项目，按实际到位项目经费给予 50%的配套资助。

2. 取得省自然科学基金、省社科规划基金资助的项目或省教育厅资助的项目，按实际到位项目经费给予 40%配套资助。

3. 取得其他各类资助的科研项目，学校按到位资金的 25%给予配套资助。

## 第十一条 指导性项目的资助

(一) 国家、省(部)、市(厅)级科研项目管理机构批准立项的指导性科研项目，均予以资助。详见表 1。

表 1 哲学、社会科学类项目资助

项目层次	资助金额
国家级	20000 元
省(部)级科研项目	3000~5000 元
厅(市)级科研项目	2000~4000 元
校级科研项目	1000 元

自然科学科研项目可适当提高标准，最高不能超过上述资助金额的 300%。

(二) 各级各类行业或专业学会批准的相关科研项目，可参照上表不同层次予以资助。

## 第十二条 科研项目奖励

按《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科研项目级别，经评定为优秀科研项目奖励标准为：国家级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3 万元；省(部)级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市(厅)级：一等奖 1 万元，二等奖 5000 元，三等奖 3000 元。



### **第十三条 出版类的奖励：**

（一）由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业著作、国家规划教材）：每 10 万字奖励 2000 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7000 元（主编、副主编、参编分成自定）；非我校作者主编的著作，第二主编的每 10 万字奖励 1000 元，第三主编的每 10 万字奖励 400 元。

（二）在国家正式注册的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含专业著作和国家规划教材）：每 10 万字奖励 1500 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元（主编、副主编、参编分成自定）；非我院作者主编的著作，第二主编的每 10 万字奖励 500 元，第三主编的每 10 万字奖励 300 元。

（三）科普著作、译著、文艺作品等，参考著作类给予 50% 的奖励；享受出版专项基金支持的亦给予 50% 奖励。

（四）获奖著作、教材参照第十四条（二）执行。

### **第十四条 论文类奖励**

#### **（一）公开发表的论文**

1. 在《科学》（美国《Science》）、《自然》（英国《Nature》）（均为第一作者下同）等国外顶级刊物发表论文者每篇予以重奖 10 万元。

2. 在《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刊物上发表论文，每篇奖励 10000 元；4000 字以上每千字增加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3. 在中文核心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3000 元；3000 字以上每千字增加 500 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5000 元。核心期刊的认定，以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国外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总览”、“国外科学技术核心期刊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又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为准。

4. 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论文视同中文核心论文。

5. 在省部级报纸相关栏目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1000 元。

6. 在一般 CN 刊物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 800 元，3000 字以上每千字增加 100 元，最高不超过 1000 元，3000 字以下的不予奖励。

7. 国家级的专题理论研讨会（副总理级以上领导出席、副省级以上部门承办的）交流论文，收入论文集并公开发表的，每篇奖励 1600 元，未收入论文集的减半。

8. 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指经学校遴选上报的征文），可按一般 CN 刊物对待；在其它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发表的论文按 CN 刊物 1/3 的标准奖励。

9. 校外学者在《泉州海洋职业学院学报》发表论文，每篇稿酬不低于 1000 元，由编辑部提供稿酬参考，董事会审批。

## （二）获奖论文

1. 获奖论文按不同层次获奖级别予以再奖励。详见表 2。

表 2 获奖论文奖励

作品层次 奖励等级	国家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奖	10000 元	5000 元	1000 元
二等奖	5000 元	3000 元	5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10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2. 获得厅（市）级以上政府出资奖励的科研论文、研究报告等，根据学校经费情况，给予 1: 0.5 的奖励。



### (三) 被转载论文

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每篇奖励 2000 元；《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按核心期刊奖励。

**第十五条** 美术、音乐作品按不同层次获奖情况给予奖励。详见表 3。

表 3 美术、音乐作品奖励

作品层次 奖励等级	国家 级	省（部）级	地（厅）级
一等奖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二等奖	3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三等奖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优秀奖	1000 元		

### **第十六条** 自然科学三大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一）获国家自然科学奖、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科成果奖和省（部）级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社科成果奖等，学校将按奖励金额 1: 1 比例再给予奖励（第一、二、三项目人可按 5: 3: 2 进行分配或自定）。其中，国家自然科学三大奖一、二、三等奖分别不少于 15 万、10 万、5 万元。

### **第十七条** 成果开发和转化类的奖励

学校的科技成果或科技开发项目在省内推广应用产生经济效益所得应上交学校，学校将区分经济效益所得予以不同比例的奖

励（超额累进计算办法）。所得 5 万元以下的部分，提成 50%给项目组作为奖金；所得 5~10 万元的部分，提成 40%给项目组作为奖金；所得 10 万元以上，按 35%提成给项目组作为奖金。

### 第十八条 学术报告

参照福建省内高校举办学术活动支付报酬的标准，根据我校的实际情况，确定校外学者学术报告酬金，详见表 4。

表 4 学术报告酬金一览表

学术 报告 层次 酬金	院士等国内外特别知名的专家学者、副省级以上官员等	国内外知名教授、厅级官员、大型企业高管、知名社会活动家等	教授、博导、研究员、某一领域知名学者等、处级官员等	副教授、副研究员或职称相当的人员等
酬金（元）	3000-5000	2500-3500	1500~2500	800~1500

校内人员的学术报告按《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计算。

###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

#### （一）资助标准

凡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申请人并被授权的中国专利和以泉州海洋职业学院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获得登记的计算机



软件，其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可申请学校资助，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1. 发明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实质审查费、专利代理费、专利证书费以及授权后三年的年费，计 5000 元。

2. 实用新型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专利证书费以及授权后一年的年费，计 2300 元。

3. 外观设计专利资助包括申请费、专利代理费、专利证书费以及授权后一年的年费，计 900 元。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资助包括登记费和证书费，计 800 元。

## **(二) 奖励标准**

1. 被授权的发明专利，奖励 10000 元 / 项；

2. 被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奖励 3000 元 / 项；

3. 被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奖励 1500 元 / 项；

4. 获得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奖励 1000 元 / 项。

## **第五章 实施资助、奖励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拟在我校使用的教材未征得二级学院和科技处同意、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予奖励；学校资助帮助出版的教材或与学校签定购销合同、由学校购书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一条** 同一科研成果获得多次奖励的，学校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不予重复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以外校名义发表的著作、论文等，一律不计成果，不予奖励；以本校为第二署名的第一作者，奖励按 1/3 计算。

**第二十三条** 获奖奖金要求按时领取，不允许代领，获奖通知下达后 6 个月内不领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二十四条** 凡奖励的著作、论文（作品），以颁奖单位级别作为不同层次奖励的主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部门不得克扣和挪用。

**第二十六条** 取得政府资助的项目参照《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横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一般项目的管理费规定，提取 4% 的项目管理费，专款专用；学校资助和配套资金不收取管理费。

**第二十七条** 科研项目批准立项后，获政府或其它部门资助的项目可预借支 50% 项目经费；获得省级以上立项的指导性项目可借支 40% 项目经费；项目结题时（取得结题证书）一并予以报销。

## **第六章 办理奖励的相关程序**

**第二十八条** 每年年末由各单位、各部门统一到科技处领取或在科技处网页下载奖励申请报告书，实事求是地填写。呈报时要求提供原件，并附复印件（著作、论文、获奖证书或其他说明材料），经院、部、处登记和领导签字后统一送交科技处，并提供

规范的纸质和电子稿各 1 份。未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者，不计算科研成果。

**第二十九条** 科技处负责对各申报奖项进行登记、审核，经处长签署意见、校领导审核并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奖励。

## 第七章 惩罚

**第三十条** 为保证资助与奖励的公平公正，对未如期完成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取消 2 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对不及时提交课题数据与资料的科研项目负责人，取消 1 年内申报同类项目的资格。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凡发现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者，可向学校纪检监察室或科技处举报，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和奖金，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有关部门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

（一）本办法仅适用于学校在岗教职工。

（二）承担科研项目的申报人（责任人）因调离，须向学校科技处递交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报告，调离后一个月内不递交报告者，项目申报单位有权根据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

（三）在本学校获得的职务成果，署名权及所有权一律归学校所有。



(四)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统计办法(试行)》继续有效执行,不受本办法影响。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与奖励申请表



附件：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科研资助与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别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奖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技处 审核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校长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

抄送：泉州海洋职业学院董事会。

---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2022年8月30日印发